

##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业务资格，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以及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 2、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36 人。

### 3、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总额为 34.8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40 亿元。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06 家，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541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振华，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宇，202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牟峥，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双方协商确定。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